

证券代码：601998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2023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报告摘要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释义适用于本报告摘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0998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票简称	中信优 1	股票代码	360025
优先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	中信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	113021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青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传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2.2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治理规范高效。本行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建设，坚持“两个一以贯之”¹，坚持市场化运行，持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结合党建工作要求，搭建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科学架构，实现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有效履职。

综合协同优势明显。本行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发展原则，坚持“利

¹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

他共赢”协同理念，不断做强集团协同主平台。以客户为中心，建立政府、企业、个人等客群服务体系，以发展为主线，深挖融融、产融、区域、母子、跨境等多层次融合生态圈，以服务实体为宗旨，聚焦资本市场、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深度打造中信协同“两圈一体”²生态体系。通过推动市场化机制运作、中信智库资源利用、人才队伍互派融合、数字系统迭代升级、协同品牌宣传推广，保障协同质效持续提升，为本行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动能。

开拓创新活力凸显。本行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创新不仅是深植于本行的基因，也是驱动本行发展的新引擎。本行传承和发扬“开拓创新”的中信风格，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投行业务、跨境业务、机构业务、交易银行、汽车金融、出国金融、信用卡、外汇做市、公募基金托管等业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持续健全完善“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加强风险偏好统筹管理，有效传导稳健的风险偏好。深入推进“五策合一”³，将资源投向国家有需要、市场有前景的关键领域和优质客户，不断优化授信结构，努力提升风险回报。坚持强化控新清旧，提升全机构、全产品、全客户、全流程风控能力，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基本面。加快智能风控体系建设，持续建设全面风险智慧管理平台，推进数字化风控工具多层次应用，开发大数据风险管理工具，全面提升线上化业务风控能力，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精准性。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驱动型银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业务和运营模式数字化转型。构建云原生技术和能力体系，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创新应用深度渗透到业务各领域，金融科技综合赋能能力全面跃升，成为发展的重要生产力和驱动力。

品牌文化特色鲜明。本行通过对三十余年发展所积淀的文化基因的提炼与升华，确立了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本行以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

² 即拓展协同朋友圈、构建协同生态圈，形成协同发展共同体。

³ 指行业研究、授信政策、审批标准、营销指引、资源和考核政策。

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发展愿景，坚持“客尊、诚信、创新、协作、卓越”的核心价值观，积极践行“为客户谋价值、为员工谋幸福、为股东谋效益、为社会尽责任”的企业使命。本行持续践行并积极传播“让财富有温度”的品牌主张，以实际行动回馈利益相关方。2023年2月，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20位，品牌价值126亿美元。

人才队伍专业优秀。人才是本行第一资源，本行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行”战略，践行“凝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人才观。大力推进“百舸千帆”示范性人才工程，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搭建分层分类的“N+X”能力评估模型，人才评价体系更加健全，识别更加精准。加快打造线上人才管理平台，以数字化信息化赋能人才管理精细化科学化。

2.3 主要财务数据

2.3.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幅(%)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06,174	108,394	(2.05)	105,592
营业利润	42,334	38,672	9.47	34,905
利润总额	42,367	38,711	9.44	34,9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067	32,524	10.89	29,031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04	32,474	10.56	28,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18)	36,219	(439.65)	(188,288)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70	0.63	11.11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63	0.57	10.53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70	0.63	11.11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63	0.57	10.53	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	0.74	(439.19)	(3.85)

注：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3.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	2021年1-6月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A) ⁽¹⁾	0.85%	0.81%	0.04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²⁾	12.15%	11.82%	0.33	1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12.09%	11.80%	0.29	12.07%
成本收入比 ⁽³⁾	26.43%	24.21%	2.22	22.94%
信贷成本 ⁽⁴⁾	1.05%	1.28%	(0.23)	1.40%
净利差 ⁽⁵⁾	1.81%	1.94%	(0.13)	2.03%
净息差 ⁽⁶⁾	1.85%	1.99%	(0.14)	2.09%

注：（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化）/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2）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信贷成本=当年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年化）/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年化）/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3.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幅 (%)	2021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8,833,297	8,547,543	3.34	8,042,884
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5,380,101	5,152,772	4.41	4,855,969
—公司贷款	2,740,286	2,524,016	8.57	2,336,179
—贴现贷款	428,524	511,846	(16.28)	465,966
—个人贷款	2,211,291	2,116,910	4.46	2,053,824
总负债	8,122,284	7,861,713	3.31	7,400,258
客户存款总额 ⁽¹⁾	5,534,683	5,099,348	8.54	4,736,584
—公司活期存款 ⁽²⁾	2,235,307	1,951,555	14.54	1,974,319
—公司定期存款	1,849,158	1,855,977	(0.37)	1,789,956
—个人活期存款	350,579	349,013	0.45	310,054
—个人定期存款	1,099,639	942,803	16.64	662,2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30,141	1,143,776	(9.94)	1,174,763
拆入资金	74,285	70,741	5.01	78,33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690,336	665,418	3.74	626,30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总额	575,395	550,477	4.53	511,36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5	11.25	4.44	10.45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自2018年起，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为便于分析，“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2）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2.3.4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减(%)	2021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¹⁾	1.21%	1.27%	(0.06)	1.39%
拨备覆盖率 ⁽²⁾	208.28%	201.19%	7.09	180.07%
贷款拨备率 ⁽³⁾	2.51%	2.55%	(0.04)	2.50%

注：（1）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及垫款总额。

（2）拨备覆盖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贷款拨备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2.3.5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注)	监管值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百分点	2021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0%	8.85%	8.74%	0.11	8.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0%	10.68%	10.63%	0.05	10.88%
资本充足率	≥11.00%	13.22%	13.18%	0.04	13.53%
杠杆情况					
杠杆率	≥4.25%	6.70%	6.59%	0.11	6.78%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36.16%	168.03%	(31.87)	146.59%
流动性比例					
其中：本外币	≥25%	59.62%	62.61%	(2.99)	59.09%
人民币	≥25%	59.31%	62.18%	(2.87)	59.99%
外币	≥25%	65.76%	69.24%	(3.48)	58.98%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从2022年第一季度起，本集团将阿尔金银行纳入资本并表范围（含各级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指标）。

2.3.6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2023年6月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2.4 股东情况

2.4.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35,679 户，其中 A 股股东 108,905 户，H 股登记股东 26,774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H 股	31,406,992,773	64.14	0	+31,406,992,773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2,134,783,370	24.78	0	+581,079,773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147,469,539	4.39	0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018,941,677	2.08	0	0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67,137,050	0.55	0	0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266,020,802	0.54	0	+89,994,938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168,599,268	0.34	0	0	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56,934,842	0.12	0	+2,195,102	0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A 股	53,973,429	0.11	0	-76,075,000	0
10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31,034,400	0.06	0	0	0

注：（1）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2）上表中 A 股和 H 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4）中信金控为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金控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中信金控）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2,284,227,77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93%，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3,345,299,479 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1,406,992,77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4.14%，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

- (5) 冠意有限公司 (Summit Idea Limited) 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2%。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 (6) 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7) 本行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 (8) 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及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2.4.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23年4月28日，本行收到中信金控通知，中信有限无偿划转至中信金控的本行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已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6日完成过户登记。本行控股股东由中信有限变更为中信金控，本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信集团。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2.4.3 优先股股东总数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 (“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 360025) 股东总数为 36 户。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 -)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共赢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000,000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7,100,000	19,290,000	5.51	境内优先股	-	-	-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元启8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875,000	14,875,000	4.25	境内优先股	-	-	-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11,65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	-	-
1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	10,300,000	2.94	境内优先股	-	-	-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5 债券相关情况

2.5.1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400亿元，发行数量4,000万手，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564.02万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运营，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A股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A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206,236,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2,068,891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65534%。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A股可转债持有人数（户）	11,041	
本行A股可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报告期末持债票面金额	持有比例（%）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388,000,000	66.31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21,129,000	6.3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421,149,000	3.5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132,497,000	2.8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1,016,401,000	2.5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5,889,000	1.4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480,758,000	1.2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356,064,000	0.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0	0.4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977,000	0.4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中信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信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偿还债务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本行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2.5.2 其他债券相关情况

本行发行的金融债券相关情况详见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集团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坚定落实“三大经营导向”“四大经营主题”，全力推动转型发展，取得良好经营业绩。

效益稳中有进，股东回报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60.67亿元，同比增长10.8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85%，同比上升0.04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15%，同比上升0.33个百分点；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61.74亿元，在银行业净息差普遍下行，收入承压的大环境下，营收同比下降2.05%。

规模平稳增长，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88,332.9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34%；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3,801.0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41%；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5,346.8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54%。本集团积极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资产投放，绿色信贷、战略新兴产业、制造业、普惠等贷款增长较快，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同时，实现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质量持续向好，风险抵御能力增强。本集团不良贷款继续“量率”双降，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648.50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63亿元，下降0.56%；不良贷款率1.21%，比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8.28%，比上年末上升7.09个百分点。

3.2 财务报表分析

3.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0.67 亿元，同比增长 10.89%。下表列示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06,174	108,394	(2,220)	(2.05)
—利息净收入	73,206	73,848	(642)	(0.87)
—非利息净收入	32,968	34,546	(1,578)	(4.57)
营业支出	(63,840)	(69,722)	5,882	(8.44)
—税金及附加	(1,077)	(1,058)	(19)	1.80
—业务及管理费	(28,057)	(26,245)	(1,812)	6.9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706)	(42,419)	7,713	(18.18)
营业外收支净额	33	39	(6)	(15.38)
利润总额	42,367	38,711	3,656	9.44
所得税	(5,660)	(5,776)	116	(2.01)
净利润	36,707	32,935	3,772	11.45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067	32,524	3,543	10.89

3.2.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88,332.9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34%，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总额	5,380,101	60.9	5,152,772	60.3
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18,858	0.2	17,180	0.2
减：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¹⁾	(135,224)	(1.5)	(130,985)	(1.5)
贷款及垫款净额	5,263,735	59.6	5,038,967	59.0
金融投资总额	2,504,020	28.3	2,515,295	29.4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16,653	0.2	16,140	0.2
减：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²⁾	(30,448)	(0.3)	(28,566)	(0.3)
金融投资净额	2,490,225	28.2	2,502,869	29.3
长期股权投资	6,664	0.1	6,341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0,425	5.0	477,381	5.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82,886	3.2	296,998	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247	0.7	13,730	0.1
其他 ⁽³⁾	289,115	3.2	211,257	2.5
合计	8,833,297	100.0	8,547,543	100.0

注：（1）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 (3) 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3,801.0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41%。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59.6%，比上年末上升0.6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比例为90.9%。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4,888,075	90.9	4,585,898	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486,642	9.0	562,993	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	5,384	0.1	3,881	0.1
贷款及垫款总额	5,380,101	100.0	5,152,772	1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81,222.8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31%，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增加。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5,251	1.9	119,422	1.5
客户存款	5,591,493	68.8	5,157,864	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104,426	13.6	1,214,517	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081	1.5	256,194	3.3
已发行债务凭证	975,004	12.0	975,206	12.4
其他 ^(注)	177,029	2.2	138,510	1.8
合计	8,122,284	100.0	7,861,713	1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5,346.83亿元，比上

年末增加4,353.35亿元，增长8.54%；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8.8%，比上年末上升3.2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40,844.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69.33亿元，增长7.27%；个人存款余额为14,502.1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84.02亿元，增长12.26%。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活期	2,235,307	40.0	1,951,555	37.8
定期	1,849,158	33.1	1,855,977	36.0
小计	4,084,465	73.1	3,807,532	73.8
个人存款				
活期	350,579	6.3	349,013	6.8
定期	1,099,639	19.6	942,803	18.3
小计	1,450,218	25.9	1,291,816	25.1
客户存款总额	5,534,683	99.0	5,099,348	98.9
应计利息	56,810	1.0	58,516	1.1
客户存款合计	5,591,493	100.0	5,157,864	100.0

3.2.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7,110.1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67%。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2022年12月31日	48,935	118,076	59,216	(1,621)	155,307	285,505	20,412	685,830
(一)净利润	-	-	-	-	-	36,067	640	36,7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6,443	-	-	(82)	6,3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	(16)	192	-	-	-	-	208
(四)利润分配	-	-	-	-	116	(17,906)	(303)	(18,09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4)	186	-	(192)	10	-
2023年6月30日	48,967	118,060	59,404	5,008	155,423	303,474	20,677	711,013

3.2.4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担、用作质押资产，具体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770,190	795,833
— 开出保函	203,254	186,617
— 开出信用证	271,632	270,837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4,681	57,961
— 信用卡承担	721,119	704,268
小计	2,010,876	2,015,516
资本承担	1,863	2,011
用作质押资产	333,311	438,515
合计	2,346,050	2,456,042

3.2.5 资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原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3.22%，比上年末上升0.04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10.68%，比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85%，比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全部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79,650	551,863	5.04%	514,078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19,873	119,614	0.22%	117,961
一级资本净额	699,523	671,477	4.18%	632,039
二级资本净额	166,104	160,610	3.42%	153,772
资本净额	865,627	832,087	4.03%	785,811
加权风险资产	6,547,544	6,315,506	3.67%	5,809,52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5%	8.74%	上升 0.11 个百分点	8.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8%	10.63%	上升 0.05 个百分点	10.88%
资本充足率	13.22%	13.18%	上升 0.04 个百分点	13.53%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21年 12月31日
杠杆率水平	6.70%	6.59%	上升0.11个百分点	6.78%
一级资本净额	699,523	671,477	4.18%	632,03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434,553	10,193,191	2.37%	9,322,716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2022_/。

3.3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有关情况详见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6.2.1 股权融资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长 方合英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